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48號

原告 李明憲

訴訟代理人 李曉真

被告 陳景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遷讓返還門牌號碼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
，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建物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
723元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文在卷可佐，應可作為系
爭房屋交易價額之參考數據，再加計所請求起訴前之尚欠租
金102,000元（即15,000元×6個月+15,000元×24/30個月）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4,723元（即352,723元+102,000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應徵裁判費4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
本庭繳納4,9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曾催告被告給付租金及終止租約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
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
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